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麟北煤业）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9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置换本年到期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3.2%，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向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能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为保证麟北煤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与麟北煤业签署了本年首笔《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麟北煤业提供总额为 6 亿元的财务资助，本次借款利率 3.2%，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为 6 亿元，在额度范围根据麟北煤业实际经营需要分笔给付，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资金用途：用于麟北煤业置换公司向其上年发放本年到期的委托贷款。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 3.2%，每一笔借款的利息应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

数在一年 360 天的基础上计算。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麟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面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麟北煤业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麟北煤业委托贷款到期置换，有助于缓解麟北煤业资金压力，促进麟北煤业及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电子委贷子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